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伟业绩补偿款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刘伟未支付业绩补偿款议案，将其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底开庭。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6）。

3、诉讼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20）京0107民初16784号）。经调解，双方同意：1、刘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补偿款 7915863.38 元；2、案件受理费 6900 元由公司负担；3、双方就本案再无其它争议。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如刘伟如期履行付款义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京 0107 民初 16784 号。
-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